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562號

原告 欣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義

被告 驛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恒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61,24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61,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本件被告住所地雖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惟兩造所簽訂之108年5月9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4條約定：本協議書係甲（指被告，下同）乙（指原告，下同）雙方本於真實自由意願，親簽無訛。雙方應誠信履行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間口頭達成協議，由原告承攬被告之貨物運送，原告自106年3月至106年10月間依約履行運送業務，而被告僅給付同年8、9、10月份之費用，其餘3、5、6、7月份之費用，合計共291,244元均未給付。兩造復於108

01 年5月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1項約定「
02 甲方願清償乙方新台幣291,244元整，並約定自民國108年6
03 月10日為第一期至前揭金額全數清償為止。甲方每期（即每
04 月10日前）最少應給付乙方新台幣20,000元，至乙方指定帳
05 戶。」詎被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，僅分別於108年6月12日
06 、同年6月13日及7月15日各給付10,000元予原告，其餘部分
07 均未依約遵期給付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約定「前揭金
08 額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按期履
09 行，自應一次清償剩餘款項261,244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
10 被告仍不願給付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提起
11 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所欠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存摺
16 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15至17、37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
1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19 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
20 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2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至於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雖具狀聲請變更期日，主張
23 因連絡地址與戶籍地不同，公司設址不常聯絡，導致逾期收
24 到108年9月12日之開庭通知云云，惟本院前揭開庭通知除寄
25 送公司地址外，另寄送被告上開聲請狀所載地址（即台北市
26 ○○區○○街），並於108年8月16日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本人
27 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32-1頁），被告復未提出
28 任何答辯或有何需法院調查之證據，從而，本院認無再開辯
29 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